

关于吴中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7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朱筱菁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持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29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比上年增长 10.8%，税比为 9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773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10.4%；非税收入完成 2055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比上年增长 14.7%。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238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为 16327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80.3%。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5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7%，比上年增长 24.3%。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5204 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调整预算为 761821 万元，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690281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32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5%，比上年增长 0.1%。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3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7%。主要是税收征收经费较上年增加 3993 万元；绩效考核成果兑现、休假补贴、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增人增资等政策性支出（以下简称“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3740 万元。剔除上述

因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下降 1.7%。

国防支出 324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主要是太湖新城核心区、木渎公园等人防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增加 59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71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9%。主要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尾款较上年减少 1036 万元；司法改革绩效考核奖今年未发放，较上年减少 713 万元；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及交通设施养护经费根据审计结果较上年减少 526 万元。另“天穹计划”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486 万元。

教育支出 11134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9%，比上年下降 8.1%。主要是用于乡镇学校建设的一般债券本年度减少发行，较上年减少 13000 万元，由乡镇直接列支；苏苑高级中学及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建设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减少 2741 万元。另新增拨付教育“三强计划”首年启动资金 2484 万元，党校日常管理费 2320 万元，东吴外师附属越溪中学专项补贴 1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431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0.5%，比上年增长 102.2%。主要是新增拨付科技创新载体专项资金 6000 万元；东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3600 万元；吴中区领军人才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苏州·清华（北京）离岸创新中心建设经费 11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9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1%，比上年下降 13.5%。主要是上年拨付博物馆建设工程款 8500 万元，

今年由地债余额列支。另宣传文化发展引导资金较上年增加 577 万元；博物馆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639 万元。新增吴中展示中心项目经费 146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3%，比上年增长 2.2%。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补助较上年增加 7236 万元；改制事业单位和企业人员经费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230 万元；创业引导资金因开业补贴提标扩围，较上年增加 2032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1236 万元；退管中心社会化管理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1081 万元。另上年拨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清算资金 8813 万元，今年无该项支出；失业保险基金由于 10 月份起实行市区统筹，相关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55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764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6%，比上年增长 19.5%。主要是公立医院财政保障经费较上年增加 5927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较上年增加 3454 万元（上年主要由中央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安排）；大病保险财政补助经费因参保人数增加且标准提高，较上年增加 1226 万元；独生子女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经费较上年增加 685 万元。另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转列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300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087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3.2%，比上年下降 64.2%。主要是上年拨付生态涵养区补助资金 14500 万元，今年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上年拨付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

项奖补资金 2311 万元，今年无该项支出；国一、国二高排放车辆鼓励淘汰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1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专项等上级指标 3981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城乡社区支出 259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比上年下降 18.4%。主要是上年拨付职教中心、商务中心租金 8238 万元，今年转列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另餐厨垃圾清运费、绿化维护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较上年增加 1387 万元；新增代列用于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 2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388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4.9%，比上年下降 33.7%。主要是上年拨付生态涵养区补助资金 7730 万元，今年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区级水利重点项目及市区二级森林防火综合指挥中心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较上年减少 2682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19642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交通运输支出 342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7%，比上年增长 48.2%。主要是区级交通建设工程款由于新开工金枫立交及星塘街项目，较上年增加 13080 万元。另道路及航道养护经费较上年减少 1219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7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2.3%，比上年增长 2721.5%。主要是新增拨付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款 2667 万元；区教育产业投资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墙改基金预

收款返退经费 836 万元；电信、移动公司 5G 基站建设奖补资金 647 万元；东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6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专项等上级指标 5639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8.3%，比上年下降 13.5%。主要是拨付夜经济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2247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金融支出 152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5%，比上年下降 3.4%。

住房保障支出 4688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5%，比上年增长 19.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带来支出同步增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3.2%。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地储粮经费中原粮储备任务有所调增，今年无调增任务，较上年减少 408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7.3%。主要是上年拨付生态涵养区补助资金 2270 万元，今年相关经费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消防车辆购置经费较上年减少 713 万元。另消防大队 2020 年综合考核奖、指战员改革性和奖励性补贴由于政策因素增加 1769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086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9.7%，均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7.6%，均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支出。

其他支出 5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85.7%。主要是拨付省级市场监督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615868 万元（含已明确的省市结算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47409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09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98 万元，调入专户资金 295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775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62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975803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453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350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235172 万元，预计结余为 44958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0839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3%，比上年下降 8.7%。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20286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2%，比上年下降 8.6%。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831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3%，比上年下降 13.3%。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212082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4%，比上年下降

12.2%，主要由于土地基金收入减少带来的结返乡镇土地款同比例减少。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80601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6.6%，比上年下降0.2%。其中：土地基金收入7731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6.2%，比上年下降1%。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828583万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调整预算为676895万元，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648081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64151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9%，比上年下降21.7%。其中：土地基金支出62419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9%，比上年下降20.8%。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62272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9%，比上年下降21.1%。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347749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164158万元、代列用于乡镇保障房建设等专项债券支出75000万元、中环二期市级垫资还款75000万元、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15000万元、京杭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款4280万元、高架投资回报款2685万元、路灯电费2115万元、香山街道卫生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经费2000万元、路灯安装及维修经费1676万元、区级公交场站工程经费1654万元、编研中心区级负担规划经费

1572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149295**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和后续工程款；社会保障方面 **48902**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39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收储成本支出；节能环保方面 **30902**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行管理经费 17192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9467 万元、水务集团运行管理经费 2505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550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3773** 万元，主要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资规局专项委托业务费、信息网络维护等业务费支出；农林水方面 **3108** 万元，主要为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2000 万元、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补助资金 533 万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333 万元、生态涵养区区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等。

债务付息支出 130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均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8.8%，均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其他支出 568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比上年下降 39.7%。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2506 万元，代列乡镇用于敬老院迁建及幼儿园建设的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8060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8864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4783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6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025657 万元，当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41516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91681 万元（主要为对乡镇的社保、农林水等转移支付），债务还本支出 11522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1000 万元，预计结余为 15624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565 万元，净结余 14967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2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1%，比上年增长 38%，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2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4.5%，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1 年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1.2%，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7.4%，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998 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95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3%。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3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5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8.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421 万元，为调

整预算的 102.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

2021 年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73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6%。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6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7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9.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0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5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

当年度收支结余-780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自 10 月份起实行市区统筹），滚存结余为 27900 万元。

五、债务情况

（一）全区债务情况

2021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571362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74227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2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0000 万元），偿还债务 5597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80257 万元。

2021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632300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69934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6000 万元（均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债务 120716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45218 万元。

(二) 区本级债务情况

2021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386262万元。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03645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62000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32000万元、再融资债券30000万元），偿还债务50350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15295万元。

2021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532995万元。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385200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96000万元（均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债务115220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365980万元。

六、主要财税工作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立足职能主动服务大局，聚焦重点深化财政改革，为我区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 围绕财政主责主业，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密切关注苏州市及周边板块收入目标定位，及时科学调整收入组织预案。强化税收协调机制，合理组织收入入库，提升收入组织灵活性，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高财税征管能力，围绕小微企业缓交、加快留底退税、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把握政策兑现节奏，缓解增收压力。坚持厉行节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合理压缩预算安排

规模，真正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创新建立上级指标分类管理机制，按旬研究上级指标处理方案；优先动用上级转移支付，有效增加区级资金供给。加强库款运行态势的预判，细化月度间资金平衡测算，统筹协调大额支出保障，切实增强财政应对“紧平衡”能力。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托企业联系点开展减税降费等相关政策宣传，了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对上反映企业诉求。加强产业政策和资金供给，调整优化工业、科技、金融等产业政策，深入推进产业强区，培育壮大“3+3+3”现代产业集群，提升吴中产业集聚度。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继续发挥“东吴贷”“增信基金”“知识贷”“转贷基金”等信贷产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区内成长型、科技型 and 人才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全面排摸、梳理分析全区国有资产情况，充分挖掘可申报项目，为推进 REITs 基金试点落地夯实基础。

（三）注重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

加快“教育吴中”品牌建设，贯彻落实教育“三强计划”，支持全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出台《吴中区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吴中区民办教育管理。支持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出台《吴中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养老护理人才奖补政策。继续推行全省首个区域性重大疾病保险政策，重大疾病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覆盖低保、低保边缘和低

收入家庭所有成员，保障病种扩大到 60 种。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落实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1.5 亿元。支持太湖生态岛建设，拟定《苏州太湖生态岛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持范围和申报程序，调整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结算方式。积极对上争取，做好各类资金统筹，累计拨付金庭镇各类财政资金共计 10.35 亿元。制定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财政补贴政策体系，推动项目市场化运作，积极发展绿色循环经济。落实水环境区域补偿、空气质量考核等区级环境补偿政策，通过财政政策调控落实绿色发展责任。

（四）紧扣质量效益提升，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根据“三区三片”综合改革实施意见调整优化财政结算体制，合理划分区镇两级财政分配关系，积极构建财权和事权相统一、政府治理能力和财力相匹配的财政结算体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上线罚没系统二维码收缴功能，实现“小微”移动执法 APP 收缴罚款功能，进一步便民利民。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文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区教育局和水务局两个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绩效目标与公共服务、部门发展的有机融合。2021 年将所有区级专项资金和 3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共计 204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44.64 亿元，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四本预算全覆盖。出台《吴中区

《吴中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吴中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办法》，健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出租管理机制。优化资产管理系统，实施自动对账监控，实现资产处置、出租线上“全流程”规范化闭环管理。

（五）聚焦重点强化监管，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继续实行投融资规模控制计划管理，以项目为切入点，优先保障基础民生、创新产业等，严控债务规模。持续推进高成本债务“削峰”工作，通过提前偿还、补充协议等方式，实现成本压降。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以债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为依托，全面、动态监测债务运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调整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增加网上定点电商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等预警设置，提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效力。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融合，形成监管合力。制定我区财政监督结果跟踪落实和综合运用管理办法，建立检查结果运用及反馈机制，推动监督成果有效运用。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受疫情形势反复、能耗双控政策、减税降费政策延续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且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紧平衡”形势日益突出；二是我区债务规模较大、风险等级较高，且债务管控要求日趋严格，债务管理压力日益增大；三是对标高质量发展、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以及各项涉财考核指标

要求，绩效管理实效、财政监管实效仍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吴中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天堂苏州·最美吴中”发展愿景，坚持“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加强财税统筹，提升保障发展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提升债务管理水平；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绩效，为吴中全力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提供财政支撑和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税比为 91%。其中：税收收入 2047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非税收入 202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2022 年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51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6284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9.2%。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8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集中镇（区）财力 507794 万元，区本级可用财力 653594 万元，加上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3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163000 万元，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支出财力专项结算扣回 269313 万元，预计区本级可支配财力 1155907 万元，用于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9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9%。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4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主要为除教育、卫生、文化和公检法等部门以外的区级机关运行经费。

国防支出 61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3%。主要为太湖新城、木渎公园、甬直叶圣陶小学等人防工程建设经费 5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0 万元），民兵训练经费 145 万元，人防指挥和宣传等管理经费 120 万元等。

公共安全支出 310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主要为“天穹计划”和天眼系统项目经费 9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0 万元），警辅人员经费 3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7 万元），公安局装备补助经费 1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 万元），一馆两中心、交警大队和公安分局新大楼日常管理费 10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 万元），公检法办案经费 1041 万元，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工程款 600 万元等。

教育支出 2896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5%。主要为学校绩效管理考核相关经费 45727 万元（因上收涉改学校比上年增加 31559

万元), 代列用于乡镇学校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 20000 万元, 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学校建设工程经费 13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00 万元), 教育“三强计划” 3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 万元), 党校日常管理费 1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5 万元), 学校运行相关经费 1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 万元),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6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5 万元), 用于干部教育培训的人才开发资金 1300 万元(共安排 11300 万元), 技师学院专项租赁费 1087 万元, 校舍安全工程经费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 万元), 中职免学费经费 909 万元, 学生食堂专项补助 720 万元等。新增涉改学校人员及公用经费 113167 万元, 涉改学校专用设备购置等日常项目支出 40611 万元, 年金制教师企业年金 2936 万元。另有教育局及区属学校人员经费中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体检费、医疗费等 26742 万元, 根据省一体化系统要求, 由本科目转列至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卫生健康等科目; 2021 年安排苏苑中学异地新建经费 20000 万元, 2022 年无该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48166 万元, 比上年下降 22.6%。主要为科技经费 25000 万元, 人才开发资金 10000 万元(共安排 11300 万元), 智慧吴中 7000 万元,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51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6%。主要为东吴文化 PPP 项目财政补贴 17324 万元, 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6 万元), 公共文化中心物业管理和外包经费、日常管理费 2857 万元, 吴中展示中心项目

经费 2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0 万元），博物馆运行经费 2212 万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保利剧院营运补贴 1370 万元，博物馆建设工程经费 1000 万元（2021 年动用地债余额安排），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646 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租赁费 540 万元，古村落、古建筑保护资金 412 万元等。新增环太湖 1 号公路项目 10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1%。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区补助 18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17210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600 万元，改制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63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7 万元），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0 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慰问等经费 5560 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助 3140 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 1185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统筹基金 848 万元，抚恤金 750 万元等。新增涉改学校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1206 万元，民生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700 万元。另有教育局及区属学校人员经费中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5803 万元转列至本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 742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3%。主要为公立医院财政保障经费 10424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区级补助 7035 万元，大病保险补助 557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45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8 万元），计生退休一次性奖励经费 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3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3000 万元，医

疗设备购置经费 2000 万元，计生家庭补助经费 19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区级补助 1500 万元，科教兴卫经费 681 万元。新增涉改学校体检费、医疗补助 12318 万元，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另有教育局及区属学校人员经费中的体检费、医疗补助 3378 万元转列至本科目。

节能环保支出 117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主要为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经费 5000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生态环境局监测检测费 750 万元，区级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 747 万元，环保专业技术服务经费 600 万元等。

城乡社区支出 523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2%。主要为绿化维护费 3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0 万元），资规局建设及市政工程规划技术指标复核经费 1618 万元，基础设施尾款 1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1388 万元，建设工程质检中心外聘人员经费 1131 万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住建局专家审图费 877 万元，城市管理局业务委托费 742 万元，城管执法队编外人员保障经费 606 万元，杂船整治经费 528 万元，市容市政考核奖补资金 500 万元等。新增市政一体化管养等中心城区建管支出 15517 万元，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经费 10000 万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920 万元（共安排 1755 万元），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项目 540 万元。另 2021 年代列用于乡镇道路和垃圾中转站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 3000 万元，2022 年无该项支出。

农林水支出 479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8%。主要为区级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57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0 万元），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 2300 万元，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巩固提升资金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 万元），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 1300 万元，对口支援费用 1060 万元，生猪稳产保供经费 810 万元，山林防火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00 万元，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经费 567 万元，耕地轮作休耕经费 560 万元，堤闸所运行经费 555 万元，水务局专项委托业务费 546 万元，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经费 500 万元等。另有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5000 万元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新增闸站运行管护等中心城区支出 733 万元，区级以上河道管护经费 41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630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主要为区级交通工程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0 万元），公路工程项目经费 1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83 万元），道路及航道养护经费 44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7 万元），农路大中修 2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0 万元），太湖大桥及渔洋山隧道管养费 1105 万元等。新增道路一体化管养等建管支出 10927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526 万元，比上年下降 0.1%。主要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00 万元），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款 2667 万元，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 万元（共安排 3500 万元），墙改基金预收款返退经

费 850 万元，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93 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9.2%。主要为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万元，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东山宾馆专项补助 425 万元等。

金融支出 15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主要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和金融企业考评奖励经费 1100 万元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6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9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7%。主要为资规局长聘人员经费 514 万元，气象公益服务和日常管理费 299 万元，方元测绘队专项委托业务费 260 万元，不动产登记分中心人事代理经费 209 万元，气象局专项委托业务费 206 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 157 万元等。新增全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2500 万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343 万元（共安排 1755 万元），气象局系统建设工程款 26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13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5.6%。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新增涉改学校住房补贴 65709 万元。另有教育局及区属学校人员经费中的住房补贴 17561 万元转列至本科目。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2%。主要为地

储粮费用 3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5 万元），猪肉储备经费 160 万元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5%。主要为消防大队综合考评奖、改革性补贴及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6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7 万元），消防日常经费及设备购置费 15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消防车辆购置经费 1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4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应急指挥专项经费 206 万元等。另有 2021 年安排应急局安全生产考核经费 220 万元，2022 年无该项支出。

预备费 1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债务付息支出 11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150 万元。均为公务出国（境）经费。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区本级分成财力为 653594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63000 万元，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支出财力专项结算扣回 269313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92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435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2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1514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21120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60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9707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660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3%。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103827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4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600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00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221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2%。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90839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41 万元。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 9039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2%。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498658 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经费 311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262 万元）、代列用于乡镇幼儿园建设等的专项债券支出 13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000 万元）、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乡镇学校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京杭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款 3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0 万元）、路灯电费 2100 万元、编研中心区级负担规划经费 2000 万元、路灯安装及维护经费 1800 万元、中环和东环高

架投资回报款 1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6 万元）、区级公交场站工程款 1067 万元、美丽城镇奖补资金 1000 万元、城镇老旧建筑整治解危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256691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 226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396 万元）、政府性债务风险准备金 3000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30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收储成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9000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 51220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比上年增加 2122 万元）；**节能环保方面 32932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营费 17113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7500 万元、城区污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1862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680 万元、度假区自来水区域供水补助 1000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30343 万元**，主要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共安排 20000 万元）、生态岛（生态涵养区）区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8086 万元、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经费 2950 万元、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2000 万元、高标准池塘建设经费 1000 万元、绿色通道经费 982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4144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

债务付息支出 13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5%，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4288 万元，主要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 2100 万元、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 700 万元、福彩销售业务费 460 万元等由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066076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6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222076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21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3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28671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63000 万元，结余 12371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3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1.2%，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1%，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1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6%，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9%，均为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租金支出，预计当年度结余 2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168214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 4%。按险种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6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收入 7341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424 万元。按收入来源分，保险费收入 70120 万元，利息收入 1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3026 万元，转移收入 51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39 万元，其他收入 7 万元。

2022 年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167479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2%。按险种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2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2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745 万元。

预计当年度收支结余 735 万元，滚存结余 28635 万元。

五、主要财税工作计划

为顺利实施 2022 年财政预算，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科学协调，统筹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围绕“三区三片”综合改革不断调整优化财政结算体制，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财政运行质效。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监测分析，多举措加大欠税清理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合理把握土地上市节奏，提高土地出让金执行到位率，提升收入主动权和灵活性。加强预算源头控制，严控一般性和经常性支出规模，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节约财力优先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改善民生。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优先动用上级指标

保障各项支出。坚持预算执行约束，落实支出进度考核、资金平衡动态监控等长效管理机制，全力保障少收多支矛盾下的收支平衡。

（二）坚持创新引领，不断提升经济发展活力

围绕“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以太湖生态岛、苏州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三个一号”历史性机遇为引领，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推动完善区级扶持政策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支持“3+3+3”产业集群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质财源。充分发挥“财政+金融”的积极作用，整合东吴贷等金融产品资金池，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简化企业融资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科技型 and 人才型中小微企业增添发展活力。配合做好基础设施信托 REITs 基金试点工作，紧抓政策窗口期，全力推动我区公募 REITs 基金尽早落地，为重大基础设施多元化融资拓宽渠道。创新探索吴中区重点产业领域多元化筹资途径，在支持产业创新、产业集聚方式方法上补短板、强弱项，引导和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国有资本流向实体经济。

（三）坚持深化改革，持续增强财政管理效能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和其他三本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拓宽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夯实绩效结果应用，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启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支付、网上开票，

方便群众、企业缴费付款。结合“苏采云”在全省的推广应用，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推进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融资便利。创新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关注工程造价领域新动态，研究 BIM、装配式建筑、智慧城市等方向评审做法，探索传统评审与新技术的融合发展，提升评审工作效率。

（四）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源头管理，结合债务风险等级、地区财力等，合理制定规模控制计划数。强化事中监督，将风险提示预警纳入常态化工作，避免风险持续累积。压实主体责任，做实隐性债务本息预算安排，减少不必要或无效支出，重点关注高债务率镇（区）债务处置风险，尽力超额提前化债，实现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下降”。依托各类信息平台，强化对债务规模、融资成本等的实时监控。不断完善考核指标，兼顾总额控制和过程管理，动态调整考核内容，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延伸财政监管链条，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等情况，以区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为依据，科学合理确定检查方向和对象，扩大专项监督检查范围，推动财政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提升财政监管质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守正创新、与时俱进，

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苏州市吴中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7日
